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
4樓

承辦人：楊壹鈞

電話：(02)2376-7156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domolo0061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4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遊覽車客運業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(前經本局98年7月24日審定)審議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1月16日智收字第10100005330號申請書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2月24日智收字第1010001677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：遊覽車客運業(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始適用本項費率)：每輛每年以2,500元計算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1年1月16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

